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研〔2025〕9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30 日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5 年 8 月 10 日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等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促进学校有组织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学院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1. 学校管理费：学校统筹用于偿付学校管理成本，有单独核拨的间接经费时，在间接经费中优先足额列支。

2. 学院管理费：用于各二级学院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过

程中产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3. 绩效支出：用于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学校在岗实际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科研津贴。

非单独拨付间接费用但项目资金预算中有绩效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额度内根据科研工作进度和项目参与人员的贡献提出绩效发放申请，明确发放方案，经所在学院（部）审核、科研院复核、人事处审批后，提交计财处发放；实行综合试点改革的学院，改革期内绩效发放还应按照学院改革方案执行。

项目主管单位单独拨付间接费用的，绩效由计财处根据科研院核定的比例计提并拨付学院（部）账户，由学院（部）集中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进度和项目参与人员的贡献提出绩效发放申请，明确发放方案，经所在学院（部）审核、科研院复核、人事处审批后，提交计财处发放。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与分配

（一）单独核拨间接费用的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计划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额度由主管部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一般核定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按以下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应按我校承担直接费占项目直接费总额比例核定。

单独核拨的间接费用按表 1 所列科目及相应比例计提分配，学校管理费和绩效支出按分段累计方式计提。

（二）非单独核拨间接费用的项目

主管单位没有单独核算间接经费的，按照表 2 所列科目及相应比例核定计提间接费用，学校管理费按分段累计方式计提，绩效按预算执行。

（三）科研项目主管单位对间接费用计提有特殊要求的，经学校科研院核实后按相关文件执行。实行综合试点改革的学院，改革期内绩效支出的计提还应按照学院改革方案执行。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与分配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的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计提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为：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该类项目间接经费按表 3 所列科目及相应比例计提分配。

（二）其他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按表 3 所列科目及相应比例核定计提间接费用。

（三）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人文社科类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对间接费用比例有特殊要求的，经学校科研院核实后按相关文件执行。实行综合试点改革的学院，改革期内绩效支出的计提还应按照学院改革方案执行。

第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已经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已经发放的部分：

1.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与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备案；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逾期1年以上不结题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它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原文件《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长大科研〔2021〕362号）同时废止。

表 1 自然科学类单独核拨的间接费分配比例

费用类别	学校管理费	绩效支出	学院管理费
占间接费 比例 (%)	42 (项目金额≤500万元) 37 (500万元<项目金额≤1000万元) 32 (1000万元<项目金额)	50 (项目金额≤500万) 55 (500<项目金额≤1000万) 60 (1000万<项目金额)	8

表 2 自然科学类非单独核拨的间接费分配表

费用类别 比例 (%) 项目类别	学校管理费 (累计入账金额分段计提)	绩效 支出	学院管理费	风险基金 (公开招标中 标项目提取)
国家级计划项目	5 (入账金额≤100万元) 4 (100万元<入账金额≤300万元) 3 (300万元<入账金额≤500万元) 2 (500万元<入账金额)			
省部级计划项目	6.5 (入账金额≤100万元) 5.5 (100万元<入账金额≤300万元) 4.5 (300万元<入账金额≤500万元) 3.5 (500万元<入账金额)	按预算执行	2	按《长安大学 科研项目投标 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厅局级计划项目				

表3 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费用类别 占总经费比例 (%)	学校管理费	绩效支出	学院管理费	风险基金(公开招标中标项目提取)
项目类别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资助总额50万元内)、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2	38	/	/
其他纵向项目	3(入账金额<60万元) 2.5(60万元<入账金额≤200万元) 2(200万元<入账金额)	按预算执行	2	按《长安大学科研项目投标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抄送: 校领导, 校党委常委。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0日印发
